

司前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司府（执法）处字〔2025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江门市浩■电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5829■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

本单位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于2006年5月至8月期间，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进行施工建设厂房，建筑面积1787平方米（该地块为规划的市政道路）。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影像资料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江门市浩■电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超■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

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7日提出听证申请。我单位于2025年1月14日组织听证，经过听证后认为你单位提出的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限期拆除，自接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，在30日内自行拆除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1787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（详见附件宗地图）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宗地图
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年3月17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